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股票代码：600713

收购人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签署日期：2021年6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指新工集团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其间接控股子公司南药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南京医药241,811,2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比23.22%，加之本次收购前新工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8.22%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31.44%，实现对南京医药的收购。本次收购已经新工集团宁新工董[2021]30号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9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3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4
第七节 后续计划	15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第十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3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3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新工集团、收购人	指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医药、上市公司	指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3）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药集团	指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收购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的主体
医药产业集团	指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取得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医药241,811,214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23.22%，从而持有的南京医药股份合计327,453,518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31.44%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新工集团、南药集团就本次收购签署于2021年6月23日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收购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雪根

注册资本：417,35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1347443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运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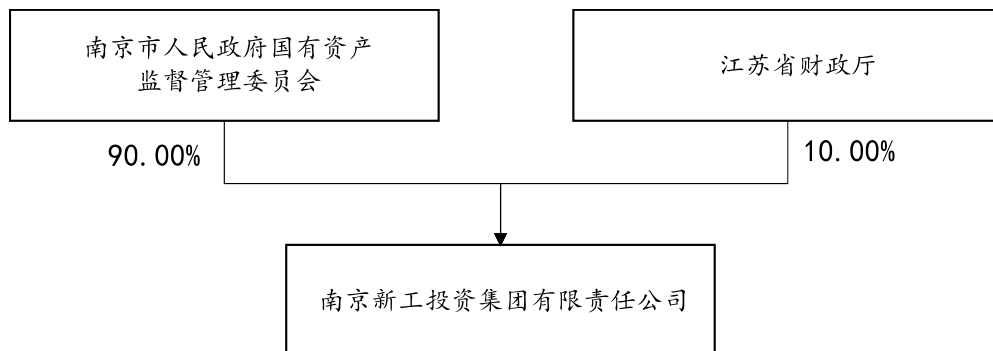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联系电话：025-8969863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南京市国资委持有新工集团 90%的股权，为新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及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划转新工集团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宁财企〔2020〕441号），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新工集团 10% 股权无偿划转

给江苏省财政厅，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受江苏省财政厅委托，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

三、收购人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一级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等
2	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及管理；与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
3	南京新工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4	南京新颐健康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5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房屋租赁
6	江苏宝庆珠宝有限公司	金制品、银制品、铂金制品、珠宝首饰、投资金、银条加工、销售等
7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科技创新园投资、建设及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科技信息咨询
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制造和医康养服务
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化纤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
11	南京机床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齿轮机床、专用机床、普通机床
12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他受托资产的运作，经营；投融资
1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他受托资产运作、经营；投融资；资产重组；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
14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投融资；资产重组；轻纺产品的生产、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
15	南京新工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自有房屋、设备租赁；代收水电费等
16	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产业投资
17	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	门卫、巡逻、守护（含武装守护）、押运（含武装押运）
18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9	南京保通电讯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应用技术的研发、销售；安防及土建工程；
20	南京大连山工艺品厂	卷烟、雪茄烟零售；旅游、纺织用品的加工与销售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新工集团是南京市市属大型国有企业集团，肩负着重大和重要的产业发展项目融资并进行先导性投资，推进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任务，承担着市属国有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资产保值增值和维护稳定等重要责任。目前，收购人主营业务板块分为医药业务、机电业务、化纤业务、珠宝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新工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7714 号”、“天职业字〔2020〕23096 号”和“天职业字〔2021〕267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46,321.45	7,476,813.48	6,832,835.96
所有者权益	3,599,300.81	3,296,131.99	3,000,833.70
资产负债率	56.35%	55.92%	56.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48,349.95	4,600,142.87	4,018,337.86
营业收入	4,848,349.95	4,600,142.87	4,018,337.86
营业成本	4,450,976.43	4,105,310.28	3,548,183.24
净利润	145,154.96	111,548.20	133,234.64
净资产收益率	4.21%	3.54%	4.47%

五、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工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雪根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吴启宁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洪磊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殷建新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徐家明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骆敏舟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邢文范	职工监事	中国	南京	否
虞雪清	职工监事	中国	南京	否
陆志虹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姚兆年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陈翀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杨鹏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南京	否
王成君	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洪薇	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中国	南京	否
肖玲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方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备注
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陵药业	000919.SZ	新工集团持股比例 45.23%
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	600889.SH	新工集团持股比例 35.41%
3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	000727.SZ	新工集团持股比例 10.79%
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601990.SH	新工集团持股比例 6.47%
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	600282.SH	新工集团持股比例 11.51%（新工集团持有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9% 股权，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0% 股权；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南京钢铁 58.70% 股份）

八、收购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工集团持股比例 6.47%
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新工集团持股比例 7.338%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为加强新工集团对下属上市公司及重点企业的管控体系建设，理顺股权结构，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实行集团人、财、物集中管理，增强集团发展的协同性和可持续性而进行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工集团将直接持有南京医药相关股份，有利于新工集团加大对南京医药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南京医药做强做大。

二、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1年6月18日，新工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宁新工董[2021]30号决议，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南药集团所持有的南京医药241,811,214股流通股股份，占南京医药总股本的23.22%。

2、2021年6月23日，南药集团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南药集团所持有的南京医药241,811,214股流通股股份，占南京医药总股本的23.22%，无偿划转至新工集团持有。

3、2021年6月23日，收购方新工集团与南药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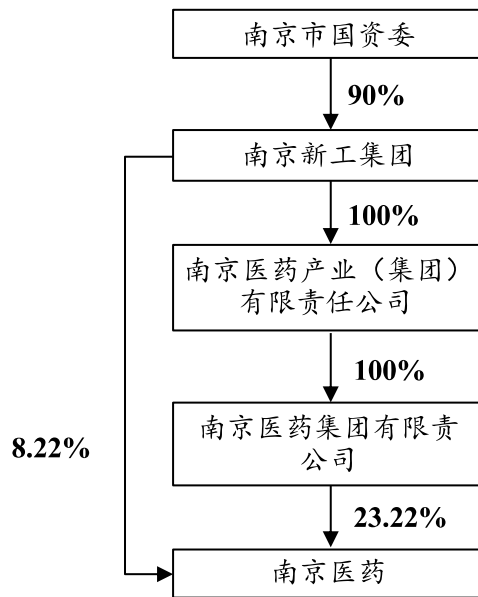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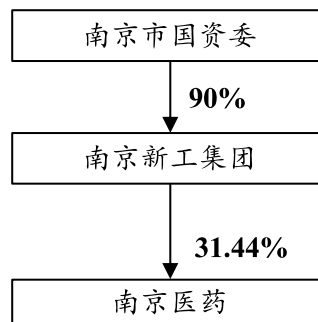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新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5,642,3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2%；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南药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1,811,2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22%。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药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方新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京医药合计 327,453,51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44%。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工集团与南药集团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南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南京医药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新工集团，导致新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327,453,518 股股份（持股比例 31.44%），从而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收购。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划出方”）

乙方：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划入方”）

（一）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南京医药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50015862U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法定代表人：周建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104,161.124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包含中药批发、西药批发）；药品零售（包含中药零售、西药零售）、医疗器械（包含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事管理服务；药品质量监控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会议、展览展示及相关服务；仓储服务；百货、五金交电、日杂洗化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劳保用品、眼镜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程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摄影器材、针纺织品、玻璃仪器、服装鞋帽销售；提供劳务服务；室内装饰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维修；汽车租赁；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1、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为划出方所持有的南京医药 241,811,214 股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南京医药总股本的 23.22%。

2、本次无偿划转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

3、被划转企业维持原经营模式不变，不涉及对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不涉及对被划转企业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4. 双方共同确认，标的股份所对应 2020 年度的股息、分红等收益全部归属于划出方所有。

（三）承诺与保证

甲方承诺并保证：

1. 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托管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以保证本次无偿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3. 标的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后，甲方将继续在各方面支持被划转企业的发展。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由经双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未生效以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本协议。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南药集团持有的 241,811,214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23.22%）全部为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系南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南京医药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其间接控股股东新工集团，导致新工集团直接有上市公司合计 327,453,518 股股份（持股比例 31.44%），成为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四、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新工集团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对南京医药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工集团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南京医药主营业务或者对南京医药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新工集团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南京医药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工集团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南京医药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使南京医药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如果新工集团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南京医药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工集团无改变南京医药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新工集团与南京医药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新工集团拟对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南京医药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工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收购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南京医药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工集团无对南京医药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新工集团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南京医药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工集团无对南京医药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新工集团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南京医药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工集团无其他对南京医药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新工集团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工集团将直接持有南京医药 31.44% 的股份，成为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不涉及南京医药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调整，对南京医药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南京医药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收购人新工集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新工集团直接持有南药股份 8.22% 股份，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南药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1,811,2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22%，为南京医药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工集团将直接持有南京医药 31.44% 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不会导致因本次收购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收购人新工集团作为南京医药控股股东期间，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京医药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作为南京医药的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南京医药的正当权益。

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公司与南京医药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销售药品、提供劳务、提供借款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已在上市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未增加新的关联方，除上述已由上市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与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关联交易。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新工集团作为南京医药控股股东期间，就该事项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规范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医药《公司章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南京医药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公司与南京医药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南京医药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已在上市公司相关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上市公司董事韩冬先生、董事邹克林先生及监事会主席徐媛媛女士在新工集团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南京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自查说明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姚兆年之配偶张会蓉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在个人账户中买入南京医药 1,000 股股票；2021 年 5 月 26 日，张会蓉卖出前述共计 1,000 股股票，交易后已不再持有南京医药的股票。

根据张会蓉提供的说明，“本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个人股票账户中共计卖出南京医药（600713）股票 1,000 股，本人对该等股票的持有超过 6 个月且此次交易后本人不再持有南京医药（600713）股票。本次卖出时，本人并未参与南京医药本次收购的动议或决策，亦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在南京医药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也未从本人配偶姚兆年先生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收购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姚兆年亦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说明，“本人在南京医药（600713）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仅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知悉本次收购事宜，会后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南京医药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张会蓉在内的任何人透露本次收购事宜及提出买卖南京医药股票的建议，张会蓉未从本人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张会蓉在自查期间内对南京医药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收购内容和相关信息，卖出南京医药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收购人

收购人新工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其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7714 号”、“天职业字〔2020〕23096 号”和“天职业字〔2021〕267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7,698,971.06	5,117,561,554.99	4,679,799,416.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12,396,486.18	10,839,691,46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2,855,996.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45,771,197.02	3,135,508,469.71	3,105,373,504.11
应收账款	9,749,261,480.00	7,925,571,441.71	9,122,840,906.10
预付款项	982,911,874.47	1,168,702,224.06	801,782,322.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10,007,099.62	3,208,811,691.71	3,899,321,91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18,037,347.12	4,534,922,726.07	3,957,335,176.31
其中：原材料	144,176,373.39	91,369,832.39	248,621,629.98
其中：库存商品(产成品)	4,598,311,491.25	4,263,538,790.83	3,546,684,208.54

☆合同资产	10,668,957.84		
持有待售资产	95,329,728.21	5,150,000.00	9,9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76,770,812.50	2,329,490,634.28	9,279,313,314.53
流动资产合计	45,796,095,643.67	40,516,973,080.87	35,398,572,554.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126,000.00	12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82,329,328.79
☆其他债权投资	114,519.00	114,51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59,139,347.53	7,451,996,449.30	9,756,864,716.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14,598,036.43	17,960,824,090.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627,970.30	198,365,936.60	
投资性房地产	4,522,325,218.94	2,242,161,975.27	558,462,651.32
固定资产	4,261,243,910.66	4,142,190,910.69	4,522,926,213.03
在建工程	355,008,015.04	456,969,129.55	279,753,224.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55,531.21	6,174,835.79	7,271,222.5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0,975,487.70	829,230,190.21	820,821,332.72
开发支出	909,557.24	2,482,818.77	9,812,257.71
商誉	511,072,305.33	307,526,967.72	213,915,508.72
长期待摊费用	63,819,005.87	53,573,776.12	104,620,80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102,235.49	298,298,748.92	306,632,51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901,762.65	301,125,360.24	66,251,264.1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67,118,903.39	34,251,161,708.34	32,929,787,038.00
资产总计	82,463,214,547.06	74,768,134,789.21	68,328,359,59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7,571,115.30	3,406,094,561.67	3,635,908,520.00

Δ向中央银行借款			
Δ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Δ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46,614,665.56	2,915,412,077.26	2,491,526,465.49
应付账款	5,678,648,795.23	5,433,113,797.88	4,690,350,952.86
预收款项	43,525,375.37	197,427,223.93	201,735,201.18
☆合同负债	165,644,472.16		
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Δ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7,162,771.13	406,462,482.32	354,311,495.30
其中：应付工资	379,028,345.10	312,235,965.77	284,964,313.84
其中：应付福利费	1,728,791.89	1,208,046.08	2,619,877.8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498,794,426.80	437,753,041.79	477,170,157.98
其中：应交税金	472,779,136.65	424,524,147.54	460,745,481.93
其他应付款	8,692,434,770.63	8,648,212,692.45	8,068,624,871.90
Δ应付分保账款			
Δ保险合同准备金			
Δ代理买卖证券款			
Δ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55,909.74	4,636,372.13	3,389,196.59
其他流动负债	4,678,854,501.97	5,473,321,352.82	6,173,055,292.35
流动负债合计	28,877,606,803.89	26,922,433,602.25	26,096,072,15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4,717,492.87	190,017,114.67	272,590,664.67
应付债券	5,434,135,933.80	3,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074,705,330.56	8,055,150,391.30	8,083,506,440.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460,000.00		
递延收益	284,667,919.20	237,288,984.27	253,439,88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8,010,428.48	2,990,341,175.75	2,474,691,64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902,510.50	111,583,574.39	139,721,846.99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92,599,615.41	14,884,381,240.38	12,223,950,486.50
负债合计	46,470,206,419.30	41,806,814,842.63	38,320,022,64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73,520,000.00	4,173,520,000.00	4,173,520,000.00
其中：国有资本	4,173,520,000.00	4,173,520,000.00	4,173,52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其中：集体资本			
其中：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其中：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173,520,000.00	4,173,520,000.00	4,173,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48,360,328.18	6,357,515,564.83	5,935,997,730.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92,830,472.96	6,941,704,646.91	7,086,451,810.6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616,738.66		
盈余公积	514,426,647.49	426,144,064.25	410,571,970.43
其中：法定公积金	514,426,647.49	426,144,064.25	410,571,970.43
其中：任意公积金			

#其中：储备基金			
#其中：企业发展基金			
#其中：利润归还投资			
Δ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25,395,037.11	6,767,251,313.84	4,872,047,55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56,149,224.40	24,666,135,589.83	22,478,589,066.75
*少数股东权益	9,836,858,903.36	8,295,184,356.75	7,529,747,88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993,008,127.76	32,961,319,946.58	30,008,336,95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463,214,547.06	74,768,134,789.21	68,328,359,592.2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483,499,538.25	46,001,428,707.64	40,183,378,587.12
其中：营业收入	48,483,499,538.25	46,001,428,707.64	40,183,378,587.12
Δ利息收入			
Δ已赚保费			
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066,182,349.68	45,783,290,756.94	40,001,329,329.80
其中：营业成本	44,509,764,345.21	41,053,102,754.40	35,481,832,398.75
Δ利息支出			
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Δ退保金			
Δ赔付支出净额			
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Δ保单红利支出			
Δ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1,267,218.54	159,244,867.87	168,747,255.37
销售费用	1,131,481,768.09	2,032,140,031.94	1,982,750,335.97
管理费用	1,549,830,217.61	1,823,057,059.28	1,806,160,624.01
研发费用	105,151,524.31	92,816,973.68	87,191,180.60
财务费用	608,687,275.92	622,929,069.77	474,647,535.10

其中：利息费用	586,783,479.45	576,646,942.29	462,063,733.78
其中：利息收入	43,326,915.41	33,556,473.50	39,237,263.85
其中：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926,574.49	799,271.15	-4,796,354.4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18,527,806.66	61,028,888.52	22,573,692.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0,260,323.71	863,739,845.50	1,702,651,98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9,221,341.38	-397,058,376.69	596,456,972.3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0,821,791.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156,334.89	424,604,915.08	-101,023,626.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2,474,541.59	-190,811,501.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460,641.03	-264,031,160.82	-517,573,530.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882,406.41	51,008,027.88	75,165,678.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1,896,207.84	1,163,676,965.42	1,363,843,456.96
加：营业外收入	401,538,686.72	414,839,894.17	194,039,459.09
其中：政府补助	6,501,240.69	15,765,683.70	69,612,234.76
减：营业外支出	192,900,494.57	81,495,119.66	46,731,668.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0,534,399.99	1,497,021,739.93	1,511,151,247.40
减：所得税费用	328,984,823.73	381,539,747.03	178,804,798.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1,549,576.26	1,115,481,992.90	1,332,346,448.6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182,327.60	705,980,368.33	840,148,376.62
*少数股东损益	508,367,248.66	409,501,624.57	492,198,072.0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51,549,576.26	1,115,481,992.90	1,332,346,448.6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8,960,047.52	-287,358,804.11	-1,365,784,81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6,654,888.99	-359,074,580.67	-1,375,892,348.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3,703,487.91	-357,054,120.2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720,862.12	15,403,819.0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3,982,625.79	-372,457,939.2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1,401.08	-2,020,460.42	-1,375,892,348.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1,582.29		60,617,761.3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6,047.73	-4,831,757.8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6,510,110.0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653,771.06	2,811,297.4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5,158.53	71,715,776.56	10,107,529.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2,589,528.74	828,123,188.79	-33,438,37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527,438.61	346,905,787.66	-535,743,972.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062,090.13	481,217,401.13	502,305,601.1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84,842,025.00	49,172,481,862.26	43,944,229,037.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41,207.60	7,417,984.69	13,074,83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2,961,417.71	5,526,831,692.33	3,475,045,38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34,544,650.31	54,706,731,539.28	47,432,439,261.9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02,555,846.47	43,526,570,468.35	36,634,341,782.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8,602,337.94	3,168,810,622.67	3,083,125,00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140,685.03	1,057,201,463.63	814,275,78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1,098,339.53	4,360,914,443.43	1,131,541,76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66,397,208.97	52,113,496,998.08	41,663,284,33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47,441.34	2,593,234,541.20	5,769,064,92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9,867,375.29	4,459,955,553.86	7,972,748,465.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9,219,765.33	1,331,825,089.37	781,928,57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935,024.62	173,219,920.31	100,337,62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410,042.01	339,213,000.94	349,444,270.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8,121,234.21	14,067,605,127.29	9,393,761,764.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9,553,441.46	20,371,818,691.77	18,598,220,695.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0,885,332.99	600,630,675.30	501,081,06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1,303,870.42	5,129,324,484.66	7,987,937,566.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8,343,126.61	77,354,838.34	11,310,952.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56,409,709.94	16,438,218,340.48	15,469,315,49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16,942,039.96	22,245,528,338.78	23,969,645,07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388,598.50	-1,873,709,647.01	-5,371,424,38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994,590.00	195,067,970.00	710,384,842.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994,590.00	195,067,970.00	710,384,842.0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810,271,638.96	11,315,027,538.52	7,463,045,542.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304,618.55	10,871,617,869.35	5,163,311,18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8,570,847.51	22,381,713,377.87	13,336,741,573.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28,271,597.11	21,326,722,791.33	10,555,619,574.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19,062,122.61	1,308,218,742.67	121,050,510.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2,517,577.36	97,269,330.38	58,694,851.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203,552.11	78,928,240.30	1,243,548,80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9,537,271.83	22,713,869,774.30	11,920,218,88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033,575.68	-332,156,396.43	1,416,522,68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6,534.98	-994,376.41	4,226,786.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04,116.46	386,374,121.35	1,818,390,01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5,978,818.30	4,639,604,696.95	2,821,214,68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5,074,701.84	5,025,978,818.30	4,639,604,696.95

二、收购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7714 号），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

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3096 号），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6738 号），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收购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收购人的审计报告。

四、关于收购人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收购人审计报告，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外，收购人不存在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重大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收购人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雪根

收购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普盛 李 良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孟 婧 潘镜元 文 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孙 钻

白 雪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29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南京医药法定地址，在正常时间内可供查阅：

- 1、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3、新工集团作出的宁新工董[2021]30号董事会决议；
- 4、《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5、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最近6个月（截至收购公告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和证明文件；
- 7、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自收购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上市公司股票的证明文件；
- 8、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9、收购人关于保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 10、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购人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简要情况的说明；
- 12、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的说明；

13、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购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说明；

14、收购人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

15、收购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合并）；

1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17、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
股票简称	南京医药	股票代码	600713
收购人名称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5家)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85,642,304 股</u> 持股比例: <u>8.22%</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41,811,214 股</u> 变动比例: <u>23.22%</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且收购人已出具未来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且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 6 月 18 日，新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无偿划转之经济行为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收购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雪根

2021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雪根

2021年6月29日